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函

地址：407620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56號
承辦人：巡官 王詩婷
電話：自動:04-22513301 警用:742-5648
傳真：自動:04-22513302 警用:742-5650
電子信箱：cwjy8599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0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2500C_1130005767_ATTACH1.pdf、
387132500C_11300057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毛*蘋等22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名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名冊(如附件)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

113/01/11



PL1130003631



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